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計畫(教學獎助生)

授課教師基本資料				
教師姓名	林志謙	教師職稱	助理教授	
系所(中心)	音樂學系	聯絡電話	2023	
電子信箱	Kenlin810@gmail.com			
教學助理基本資料(第一次送件申請時免填寫)				
教學助理姓名		系所(中心)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隨 附 課 程 基 本 資 料	課程學習類別	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 (註1)		
	課程名稱	管樂合奏	預計選課人數	40
	課程代碼		開課學期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	必/選修	☒ 必修 ☒ 選修	學分數	1 學分
	授課方式	☐ 講授類 ☐ 研討類 ☐ 實作類 ☒ 音樂類 ☐ 演講類 ☐ 展演類 ☐ 獨立研究類 ☐ _____		
	評量方式	期末由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進行評量，評分標準各占 50%。		
活 動 概 要 與 準 則	學習活動概要	助理將負責管樂團排練的事前準備與注意事項，並與指揮老師一同處理樂團事務。學習如何擔任排練助理的角色，協助排練時的場務、樂器管理、譜務、樂團公告(宣布時間與排練順序、內容等)樂團聯絡與樂團節目單製作及演出當天總召協調等。		
	學習準則	☐ 學習編寫課程大綱及教學大綱上網 ☐ 學習於課間或課後指導學生作業 ☐ 學習安排學生共同校外教學或服務 ☐ 實際練習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方法 ☐ 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☐ 學習與教師共同參與評量學生學習狀況 ☐ 學習與教師彙整與討論的服務成果 ☒ 其他：協助樂團運作、擔任排練助理		

教學助理聘期	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	
教學助理學習津貼(補助) (註 2, 3)	☐ 按月發放津貼/補助： 元 ☒ 按學期發放津貼/補助： 16000 元 ☐ 其他約定方式：_____	
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(可複選)	☒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☐ 實驗研究：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(需檢附佐證資料)。 ☐ 其他：_____	
備註 (另行約定事項)		
教師 (系所) 簽署	林志謙	簽署日期
		107 年 2 月 2 日
學生簽署(第一次送件申請時免填寫)		簽署日期
		年 月 日

註 1：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：係指 TA 已修過相關課程或經由教師推薦，訂定 TA 學習計畫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，除可深化其專業知識外，並可體驗及學習如何進行課程準備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策略、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。【TA 當學期不需修習該課程】

註 2：依師生雙方簽屬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相關內容之學習津貼(補助)發放方式核實支給，每學期支給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陸仟元。若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取消補助資格者，惟支給上限不得超過肆仟元；遞補課程則自公布遞補日起算，並以補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。

註 3：教學助理應於申請學習津貼(補助)次月三日以前將教師核章後之教學助理學習報告交至教學資源中心。